

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劳动异化的现实表征、生成逻辑及实践进路

胡芯萍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劳动形态, 自媒体从业者的创作活动在“自由接单”的表象之下被全面纳入资本增殖的算法体系。文章立足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 指出算法规训是资本逻辑向数字空间延伸的新型控制形态。平台数据垄断构成异化的结构性前提, 算法技术化规训构成日常化机制, 主体内化构成自我再生产路径, MCN中介角色则使异化在不同从业者群体中呈现分化。要超越这一困境, 需以制度规范划定平台权力边界, 以技术治理矫正算法价值偏差, 以主体觉醒激活劳动者自觉意识。

关键词

算法规训, 自媒体从业者, 劳动异化, 数字劳动

Algorithmic Discipline and the Labor Alienation of Self-Media Practitioners: Real-World Manifestations, Generative Logic,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Xinping Hu

School of Marxism,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is reshaping the form of labor.

文章引用: 胡芯萍. 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劳动异化的现实表征、生成逻辑及实践进路[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19-126.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67

Under the appearance of “freelance order-taking,” the creative activities of self-media practitioners have been comprehensive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algorithmic system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Grounded in Marxist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lgorithmic discipline represents a new form of control through which capital logic extends into digital space. Platform data monopoly constitutes the structural premise of alienation, algorithmic technical discipline functions as its daily mechanism, subjective internalization serves as the path of self-reproduction, and the intermediary role of MCN agencies causes alienation to manifest differently across various groups of practitioners. To transcend this predicament, it is necessary to delineate the boundaries of platform power through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correct the value biases of algorithms through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and activate workers’ self-awareness through subjective awakening.

Keywords

Algorithmic Discipline, Self-Media Practitioners, Labour Alienation, Digital Labour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与数字经济已跃升为重塑全球产业格局、驱动社会变革的核心引擎，成为世界科技革命与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以抖音、B站、小红书、微信公众号等为代表的自媒体平台，深度重构了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与劳动关系，催生出规模庞大的数字劳动群体。自媒体劳动凭借低门槛、灵活性与自主性，被视为“自由创业”与“自主就业”的新范式，成为青年群体逃离职场内卷、寻求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路径。

然而，这种表面的自由背后潜藏着深刻的算法控制逻辑。本文认为，“算法规训”是指数字平台依托代码、算法与数据架构，将资本增殖逻辑转化为隐性技术规则，对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内容生产、情感投入与主体认知进行测量、引导与制约的过程。从理论谱系看，它既接续了福柯意义上的微观权力技术，又将其规训场域从监狱、工厂等物理空间拓展至数字空间，以“激励”“赋能”的面目使劳动者在自愿自发状态下完成自我规训。与此同时，算法规训也构成数字劳动理论的新兴议题。传统数字劳动理论侧重于揭示用户“玩劳动”中被无偿占有的数据价值，本文则聚焦专业或半专业内容生产者的“谋生劳动”，以经典异化劳动理论为框架，系统阐释其劳动异化的现实表征、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以期为数时代劳动解放提供理论镜鉴。

2. 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劳动异化的现实表征

“异化”一词原是经济与法律领域的用语，在哲学领域的运用“创始于黑格尔，继承于费尔巴哈，完成于马克思”[1]。这一从法权概念到哲学范畴的演变，标志着异化问题从具体的权利转让关系上升为对人的存在状态的根本性追问。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系统阐述了异化劳动的四种形式，即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与劳动活动本身相异化、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以及人与人相异化[2]。这一经典框架为审视数字时代的劳动异化提供了根本坐标，但其生成语境与作用机制已发生深刻位移。

马克思异化理论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彻底分离为前提，其强制形式表现为资本对剩余劳动时间的直接占有。然而在平台经济中，自媒体从业者往往自备手机、电脑等生产资料，甚至享有账号所有权，传统“一无所有”的雇佣画像不再适用，正是这种“形式自主、实质依附”的表象，构成了算法规训得

以隐蔽运作的前提。由此，异化的核心也从对物质产品的丧失转向对数据、流量与算法控制权的丧失，其发生机制则从资本对劳动时间的直接占有转向算法对生命时间的隐性吸纳。这一理论位移在自媒体场域中具体表现为以下四重表征。

2.1. 自媒体从业者与其劳动产品相异化

马克思指出：“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3]在自媒体领域，这一异化表现为创作者产出的内容不再是其思想、情感与创造性的真实表达，而是被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换、可替代的流量商品。

创作意志屈从于算法标的。唯物史观认为，“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4]，但在算法推荐机制下，内容生产初衷从表达思想、传递价值蜕变为算法系统中的高权重“标的”。平台算法以点击率、完播率、互动率为核心评价指标[5]，直接决定内容的曝光与收益，使创作者的选题、叙事、表达乃至价值立场，均以“能否获得算法青睐”为首要考量。例如，许多深度财经、时政类创作者被迫放弃严谨的长篇分析，转而制作“3分钟读完《资本论》”等快餐内容，这种妥协使思想主体直接沦为算法系统的“内容供给端”。

知识产权让渡于平台协议。传统著作权法赋予创作者完整的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但在平台格式合同中，这种法定权利被平台的用户协议所架空。以抖音《用户服务协议》为例，其明确规定用户上传发布的内容须授予平台“全球范围内、免费、非独家、可多层次再许可的权利”[6]，这意味着创作者耗费心血制作的视频一经发布，其法律意义上的支配权便发生结构性转移。正如马克思所言：“产品是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7], p. 234)。

文化作品降格为数据商品。在自媒体场域，“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往往通过数据化的方式被资本吸收，劳动价值转化为数据价值”[8]。一条精雕细琢的视频在48小时内便沉入数据深海，其使用价值被迅速清零。这种“快餐式”消费迫使创作者进入高频产出节奏，内容质量让位于更新频率，深度打磨让位于快速迭代。当深度报道与娱乐八卦在算法视域中均被还原为可计算、可通约的数据参数时，文化的丰富性、复杂性与超越性便被彻底扁平化，创作成果由此从承载意义的文本退化为一次性消费的数据商品。

2.2. 自媒体从业者的劳动过程异化

马克思强调：“劳动过程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7], p. 215)，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过程中按照自己的目的使意志服从于这个目的。然而，在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的目的性活动被算法权力全面接管，沦为执行指令的“数字流水线工人”。

选题策划受制于热点驱动。以抖音“热点宝”“巨量算数”为代表的工具可视化推送流量风向标，在创作者群体中形成强烈的心理暗示，导致其选题逻辑发生畸变。热点事件爆发时，创作者便蜂拥而至，批量生产同质化内容；而真正具备原创价值与思想深度的选题，反因“流量预期不足”被边缘化。

内容生产困囿于模板复制。选题确立后，内容生产亦深陷算法宰制，算法以“规范化裁决”，将创作过程拆解为可量化的标准动作，刚性规训视频时长、叙事结构与台词脚本。如“抖音创作者学院”将完播率与前3秒吸引力绑定、建议时长控制在15至30秒，以此实现数据指标的最优化。这种模板化生产使创作让位于指标，构思屈从于模板，生产活动退化为对算法规则的机械执行。

运营反馈内化为自我规训。算法依托平台“创作者服务中心”实时更新播放量、完播率等核心指标，一旦数据不及预期，便通过“流量诊断”倒逼创作者投入无酬时间二次调整。这种即时反馈机制构筑起算法时代的“全景敞视”：权力“应该是可见的但又是无法确知的”，算法平台使创作者处于“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9]。为维持账号权重，监控评论、回复私信、调整选题被内化为劳动延伸，创作

者也因此兼具被审视的客体与实施规训的主体双重身份。

2.3. 自媒体从业者与其类本质相异化

马克思认为人的类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活动，即人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进行创造，并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10]。然而，在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的类本质异化沿三个维度展开。

意识活动迷失于数据拜物教。在算法场域中，平台将内容全面还原为可量化指标，并将其确立为评价创作者价值的唯一标准，自媒体从业者的意识空间被“流量即价值、数据即成功”的盲目崇拜所窄化，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被置换为“为数据而活”的无意识本能，人不再指向知识传播或艺术表达，而是指向虚幻的数据指标。

创造本性退化为生存手段。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11], p. 54）}自由自觉的创造本应是确证人的类本质的根本方式，但在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的创作活动彻底退化为维持生计的被迫劳动。平台通过复杂的收益规则、波动的流量分配构筑起高度不稳定的收入结构，倒逼创作者为抵御风险而被迫提高频次、延长工时、压缩深度。创造本性由此背离自主本质，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12]，自由自觉的类生活彻底沦为由算法支配的强制劳动。

自由时间消弭于算法渗透。马克思指出，自由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13]。然而，当自由时间被资本逻辑所裹挟，这一发展空间便面临被反向征用的危险。一方面，平台算法全天候运转，将内容分发窗口切割至各时段，倒逼创作者维持高频更新与跨时区发布；另一方面，社交媒体的即时互动逻辑消解了工作与生活的边界，评论区维护、热点追踪与数据监测迫使创作者时刻处于在线待命状态。这让原本属于个体休憩与精神升华的自由时间被工作焦虑不断挤占，人的类生活被压缩为单一的流量生产函数，最终导致“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的时候，才觉得自己在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动物”^{（[11], p. 51）}。

2.4. 自媒体从业者的人际关系异化

马克思强调：“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14]在自媒体场域中，这种异化随着算法规训的深化表现为同行关系、受众关系与平台关系的全面扭曲。

同行关系恶化为零和博弈。算法通过“热点榜”“同类内容推荐”等功能将同领域的创作者置于直接竞争关系，为争夺流量，部分创作者采取抄袭洗稿、恶意举报、炒作对立等恶性竞争手段。如2025年福建法院典型案例所示，榕某公司、陈某等系统性教导下级代理商将白某公司原创视频去水标识、AI洗稿后发布。这种掠夺式竞争使得同行关系从创作交流异化为流量厮杀，劳动的社会属性被零和逻辑彻底消解。

受众关系异化为流量工具。在算法逻辑下，受众不再被视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对话者”，而被还原为可计算、可收割的流量单位。创作者关切的焦点逐渐从“内容能为受众带来什么价值”异化为“如何让更多人点击、停留、互动”，由此催生标题噱头化、情绪操控化、粉丝社群工具化等一系列扭曲现象，受众从交流对象转化为流量来源，人与人之间的精神联结被赤裸裸的工具理性所取代。

平台关系固化为数字依附。自媒体从业者与平台名义上构成平等契约关系，实则权力极度不对称。平台掌握着流量分配权、数据所有权、规则制定权等核心资源，可随时调整算法逻辑而无须征得同意，可单方面修改收益分成比例而缺乏有效制衡，甚至可不经充分说明理由即封禁账号。创作者则在受众触达、收益来源与职业发展等维度上全面依赖平台算法，明知规则不合理，却因高昂迁移成本而被迫留驻。

平台由此成为创作者无法摆脱的核心中介，劳动者在形式上的自主创业掩盖了实质上的依附性劳动关系。

3. 算法规训下自媒体从业者劳动异化的生成逻辑

上述四重表征并非彼此孤立的表层现象，而是资本增殖逻辑借助数字技术层层嵌套的结果，其背后存在由结构到主体、由客观到主观的深层生成机制。基于此，本章将从前提基础、核心机制、主体内化与类型分化四个层面逐层剖析，以揭示算法规训得以形成并持续运转的内在逻辑。

3.1. 前提基础：数据私有确权与权力结构失衡

算法规训之所以能够成为支配自媒体从业者的核心力量，其首要前提在于数字平台对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资料的绝对控制力所形成的结构性权力不对称。数据作为天然公共品，被平台借用户协议隐性授权条款完成法权层面的私有化确权，将共同创造的数字财富转化为独占资本，这正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财富分配关系”在数字空间的再现。资本积累的无限冲动要求将一切生产活动纳入价值增殖循环，平台对数据的垄断占有若持续转化为利润，便不能容许创作者在内容取向、传播节奏与价值立场上保持真正自主，而须将分散的个体创作规训为可预测、可计量的标准化产出。这一逻辑衍生出双重制度强化：其一，分配关系的法权遮蔽。平台借格式合同将权力不对称固化为“自愿”契约，“独立承包人”的形式界定掩盖了远超传统承揽关系的算法控制强度；其二，“围墙花园”式的再生产循环。平台凭关键数据要素的排他占有构筑进入壁垒，数据的持续再生产使创作者越投入越依赖，形成垄断、规训、依附、再垄断的自我强化闭环。因此，并非平台“选择”了规训，而是数据私有制与资本增殖冲动迫使平台必须规训，只要劳动成果的归属与控制权分离，异化便具必然性。

3.2. 核心机制：算法技术赋能与隐性规训转型

生产资料垄断为算法规训提供了结构性前提，而算法系统与流量逻辑的结合则将这种结构性压迫转化为日常实践。规训之所以能以“自由”“赋能”的面目出现，根源在于平台经济实现了从“命令、服从”向“激励-反馈”的模式转换。平台不下达指令，而是通过流量分配差异引导创作者自愿调整行为，这正是福柯所言规训的最高形态，即被规训者将规训要求内化为行动准则。这一转换由三重机制构成。其一，黑箱化分配制造认知不确定性。不透明算法客观上的不可预测性转化为深层焦虑，迫使创作者不断试探算法偏好，不确定的奖励由此制造出更强、更难消退的行为依附。其二，量化指标系统性替换创作意义。播放、点赞、完播、转发被确立为价值唯一尺度，创作者由此丧失对自身劳动意义的评判权。其三，时间殖民消解工作与生活边界。算法全天候运转倒逼高频更新，即时互动逻辑迫使创作者时刻在线待命。三重机制的顺畅运转还依赖一个结构性隐蔽条件，即劳动关系的“名实分离”。平台借合作承揽定位为“技术中介”，将规训从“平台与劳动者”的纵向控制转移为“创作者与算法”的横向技术关系，本属劳资矛盾的控制问题被伪装为“理解算法”的技术问题，控制由此从政治关系退隐为技术规则。

3.3. 主体内化：意识形态建构与主体自愿依附

异化的根本特征在于自愿被控制。平台不仅垄断生产资料，更以一整套意识形态幻象遮蔽剥削真相，使规训从外在强制质变为内在自觉。首先是“自我企业家”神话的诱惑。“做自己老板”“把爱好变成事业”被包装为触手可及的愿景，表象的自主性掩盖了实质的依附性。一旦被定义为自我企业家，收入波动、强度攀升、缺乏保障便被归结为经营能力不足而非结构性剥削。行业统计显示，我国内容创作者账号数量已逾10亿，而能够实现稳定盈利的头部创作者占比不足1%。这一悬殊比例本应揭示行业高风险本质，却因幸存者偏差被系统性遮蔽。其次是“玩劳动”意识形态的欺骗。泰拉诺瓦提出的“玩劳动”

将劳动伪装成娱乐，将生产包装成消费，将剥削掩饰为自由。当一人坚信自己在创业而非受雇，任何维权诉求都会被视作对自身选择的背叛。再次沉没成本锁定下的行为依附。账号所凝结的大量时间与情感构成极高的退出壁垒，创作者越投入越难割舍，越难割舍越倾向继续，以期下一波流量收回成本，结构性地关闭了及时退出的通道。三重路径共振，使算法规则不再需要外部强制而被内化为创作者的专业直觉。这正是异化最为彻底的形态，平台在创作者自由的叙事中实现了零成本的全面支配。

3.4. 补充说明：MCN 中介介入与异化程度分野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三重逻辑在不同创作者身上呈现非均质分布，MCN 机构的有无及其权力结构构成异化程度分化的关键变量。根据签约状态、账号归属与控制方式三个维度，可将自媒体从业者划分为独立创作者、签约型创作者、孵化型创作者及混合型创作者四类，其异化强度与形态因组织形态差异而显著不同。MCN 机构在算法规训体系中扮演着辩证性的中介角色：一方面，它充当平台算法规训的“代理者”，通过流量对赌、KPI 考核与严苛合同将算法不确定性层层转嫁至创作者，以专业赋能话语掩盖劳动强制；另一方面，它也为个体提供生产资料共享、流量风险缓冲与集体议价等有限庇护。这种双重面向表明，MCN 并未改变算法规训的资本增殖本质，而是重构了异化的传导路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所有这些剥削形式彼此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占有这种无酬劳动的方式有所不同罢了”^[15]，无论中介形态如何演变，其最终指向仍是对创作者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具体而言，独立创作者呈平台与个体的线性链条，缺少组织缓冲而自我规训最深；签约型面临算法与机构的双重规训，形成双重依附；孵化型由 MCN 深度掌控账号，趋近于工厂体制的直接控制，异化最为显性；混合型在个人号与机构号间反复切换，形态最为复杂。由此印证核心论点：异化的根源是统一的，即数据私有制下的资本积累逻辑，但其强度受制于权力中介的具体形态。中介越多，异化越趋直接可见；中介越弱，异化越趋自我内化。

4. 自媒体从业者劳动异化扬弃的实践进路

破解算法规训下的劳动异化，必须在承认数字生产力发展必然性的前提下，从制度、技术与主体三个维度协同推进。这一方向既契合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总体要求，也为探索数字时代劳动解放的中国方案提供了现实指引。

4.1. 制度规范：健全法治保障体系，重构劳动者权益格局

制度缺位使创作者落入雇员与独立承包人的灰色地带，这是算法规训得以存续的前提。破解之道在于以事实优先原则替代形式合同判断，建立分层分类保护机制。第一，细化算法从属性认定标准。当平台通过算法实质决定选题倾向、更新频率、流量分配与收益分成，且创作者对平台收入依赖超过一定比例时，即认定其具有“算法从属性”与“经济依赖性”，按第三类劳动者给予职业伤害保障与最低收益托底。对于孵化型创作者，明确 MCN 机构的雇主责任，禁止通过“合作协议”规避社保缴纳义务；对于签约型创作者，审查 MCN 合同中流量对赌、严苛 KPI 等变相强制条款，赋予显失公平条款撤销权，打破自愿签约即免责的法律幻觉。第二，完善数字产权配置规则。限制平台用户协议中“免费、非独家、可再许可”等概括性授权条款的适用边界，明确账号权原则上归实名创作者所有，创作者对后台数据享有查阅与携带权，平台抽成比例与分成规则须写入可公示的标准合同，且重大变更须提前公告并设异议期。针对 MCN 机构通过合同锁定账号所有权的行为，规定合同终止后账号返还与内容清算规则，防止创作者陷入净身出户的绝境。第三，建立算法侵害的行政救济通道。在人社部门下设专门机构，受理创作者对限流、封号、收益核减等算法处置的申诉，要求平台就处置依据承担举证责任，打破“算法黑箱不可质询”的现状。

4.2. 技术治理：推动算法向善转型，规制平台权力运行

技术治理的核心是将算法从支配创作者的异己力量转化为服务人的工具，其重点在于打破平台对算法规则的单边垄断。第一，建立推荐算法备案与实质审查制度。现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履行备案手续^[16]，但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为此，应进一步细化备案内容要求，明确平台须就流量分配机制、创作者收益计算规则、内容筛选标准等核心事项向监管部门备案，并以通俗语言向社会公开算法运行的主要逻辑。审查重点应聚焦于算法是否造成不合理的劳动强度分配、是否存在歧视性设定、是否扭曲流量分配的公平性。对于与 MCN 机构存在深度绑定的创作者，审查需覆盖机构内部考核算法是否将平台不确定性层层转嫁，是否通过数据黑箱变相压榨创作者。二是开展创作领域的算法治理专项行动。可借鉴 2025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经验，重点整治创作辅助工具对选题的同质化引导，限制平台利用算法制造人为流量焦虑、迫使创作者陷入过度赶工。对于独立创作者，着力保障后台数据可携带权，降低跨平台迁移成本；对于混合型创作者，规范其在个人号与机构号之间的身份切换，防止机构利用算法侵占个人号流量。三是构建创作者参与算法协商的法定程序。在平台内部建立由创作者代表、技术专家、法律学者等组成的算法伦理委员会，明确其法律地位与职权范围。创作者代表须通过公开、可追溯的程序产生；委员会对算法调整中的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创作者对算法侵害行为享有申诉权。由此，推动算法设计从平台单边控制转向多方协同共治，使技术运行真正服务于人的自主发展。

4.3. 主体觉醒：重塑类本质意识，构建集体行动能力

制度规范与技术治理均为外部赋能，而劳动异化的彻底扬弃最终依赖于劳动者主体的自觉觉醒与集体行动。具体而言，主体觉醒应从认知、价值与行动三个层面协同推进。在认知层面，打破“自由幻象”的话语遮蔽。创作者应通过劳动权益知识学习、算法治理政策研读及相关学术讨论，获取理解自身处境的概念工具。当限流、降权、收益缩水不再被归结为“自己不够努力”，而被识别为可命名、可分析的算法处置时，认知层面的觉醒才真正发生。在价值层面，建立流量逻辑之外的评价坐标。抵御流量拜物教对创作初衷的侵蚀，需要创作者接触并内化非流量导向的评价资源，包括内容公共性讨论、创作伦理反思及专业领域内的同行评议实践等。在平台尺度之外建立个人价值坐标，使创作从“为算法打工”回归为表达自我、服务公共生活的自由自觉活动。在行动层面，以组织化路径提升集体议价能力。组建跨平台、跨领域的创作者协会或行业工会，将个体诉求转化为集体协商力量。当前，这一路径已有初步实践：2025 年 9 月，全国总工会推动“饿了么”平台开展算法协商恳谈会，骑手代表与企业围绕计价、派单、时间预估等算法模型协商并签署专项协议，使劳动权益从“算得模糊”走向“算得明白”。对孵化型创作者，工会可提供劳动法援助，帮助识别并抵抗 MCN 的不合理合同；对独立创作者，协会可搭建跨平台互助网络，降低对单一平台算法的依赖。制度规范划定底线、技术治理约束手段、主体觉醒提供动力，三者形成合力，且对策精准回应四类从业者的差异化困境，算法规训下的劳动异化方能得到实质性消解，数字技术也才能真正成为人类解放的工具而非奴役的枷锁。

综上所述，数字时代自媒体从业者的劳动异化，本质上是资本逻辑借助算法技术对创造性劳动实施的隐蔽支配，是马克思异化理论在数字条件下的延续与变形。本文从现实表征、生成逻辑与实践进路三个维度展开分析，揭示了算法规训得以成立的三重耦合条件，即法权遮蔽、算法黑箱与自由创业话语的相互交织。异化的扬弃无法依靠单一方案实现，必须推动制度规范、技术治理与主体觉醒三者协同并进，并针对不同从业者类型分类施策。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介入以及平台垄断格局的持续演变，异化的具体形态将不断改写，这既构成现实挑战，也为数字时代劳动解放的后续研究提供了广阔空间。

参考文献

- [1] 王若水. 异化——这个译名[J]. 读书, 2000(7): 149-153.
- [2] 蔡万焕. 数字劳动的资本主义批判与社会主义审视——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分析[J/OL].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1-11. <https://link.cnki.net/urlid/33.1337.C.20260819.1550.002>, 2026-08-21.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6.
- [4] 蒋政, 郑文杰. 从唯物史观看人的本质及其特征[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25(1): 113-120, 367.
- [5] 王润楚. 算法推荐视域下马克思主义青年观传播困境与突破进路[J]. 时代报告, 2026(5): 57-59.
- [6] “抖音”用户服务协议[EB/OL]. 2025-01-01. https://www.douyin.com/draft/douyin_agreement/douyin_agreement_user.html?id=6773906068725565448, 2026-08-26.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8] 解丽霞, 赵哲. 数字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异化与扬弃[J]. 学术研究, 2025(3): 23-29, 45, 177.
- [9] 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216-217.
- [10] 黄嘉巍. “她经济”下女性消费异化及其扬弃——基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批判性分析[C]//中国青年马克思主义大会组委会. 第十届中国青年马克思主义大会论文集-增补. 2026: 2-18.
- [1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567.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108.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74.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61.
- [16] 孙逸啸, 彭成龙. 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失控”: 风险景象、治理困境与规制进路[C]//《新兴权利》集刊 2025年第2卷——数字社会中的新兴权利研究文集. 2025: 31-43.